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ON 1 FEBRUARY

ADDENDUM

Supplement No. 11

(A/46/11)

11 November 1991

NEW YORK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NOV 14 1991

UNION VOLUNTARIA

增 编

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如下:

1. 1992、1993、1994各历年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应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6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7
阿根廷	1.51
澳大利亚	0.75
奥地利	0.02
巴哈马	0.03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1
巴巴多斯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白俄罗斯	0.31
比利时	1.06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59
文莱国	0.03
保加利亚	0.13
布基纳法索	0.01
布隆迪	0.01
柬埔寨	0.01
喀麦隆	0.01
加拿大	3.11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8
中国	0.77
哥伦比亚	0.13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科特迪瓦	0.02
古巴	0.09
塞浦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丹麦	0.65
吉布提	0.01
多米尼加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厄瓜多尔	0.03
埃及	0.07
萨尔瓦多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爱沙尼亚	0.06
埃塞俄比亚	0.01
斐济	0.01
芬兰	0.57
法国	6.00
加蓬	0.02
冈比亚	0.01
德国	8.93
加纳	0.01
希腊	0.35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格林纳达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18
冰岛	0.03
印度	0.36
印度尼西亚	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7
伊拉克	0.13
爱尔兰	0.18
以色列	0.23
意大利	4.29
牙买加	0.01
日本	12.45
约旦	0.01
肯尼亚	0.01
科威特	0.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拉脱维亚	0.1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黎巴嫩	0.01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0.13
卢森堡	0.06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12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马绍尔群岛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88
墨西哥	0.0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蒙古	0.03
摩洛哥	0.01
莫桑比克	0.01
缅甸	0.01
纳米比亚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尼泊尔	0.01
荷兰	1.50
新西兰	0.24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20
挪威	0.55
阿曼	0.03
巴基斯坦	0.06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2
秘鲁	0.06
菲律宾	0.07
波兰	0.47
葡萄牙	0.02
卡塔尔	0.05
大韩民国	0.69
罗马尼亚	0.17
卢旺达	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会员国百分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96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12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1
西班牙	1.98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11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27
乌干达	0.01
乌克兰	1.18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乌拉圭	0.04
瓦努阿图	0.01
委内瑞拉	0.49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2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u>0.01</u>
总计	100.02
	=====

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上文第1段所列分摊比例表应由会费委员会在1994年提交报告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时，加以审查；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爱沙尼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马绍尔群岛已于1991年9月17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它们为加入为会员国的年度，应分别按0.05、0.01、0.06、0.69、0.11、0.13和0.01的九分之一的费率缴纳会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会费应按它们1991年作为非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活动应付的统一费率的九分之一加以调整。新会员国的会费将作为《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入帐。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1991年和1992年会费，应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比额办法计算，但关于由大会批准的筹供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或分配款除外，该两国的这类缴款，依照它们也可能由大会指定参加的捐款国小组的决定，应按历年比例计算；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周转基金预缴款，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8条规定，应分别以基金核定水平的0.05%和0.69%的分摊比率计算；

6.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92、1993和1994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7.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的某些活动应请其按下列比例缴款抵补联合国1992年、1993年和1994年的经费：

<u>非会员国</u>	<u>百分比</u>
教廷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16
汤加	0.01

上列比例，是按照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197(c)号决议规定，向非会员国索取统一年度收费的计算根据。

- - - - -